（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创佰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灵宝市寺河乡苹果小镇安全饮水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灵宝市寺河乡苹果小镇安全饮水项目

2. 工程地点：灵宝市寺河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水源工程进水池(长 9m、宽 2m、深 2m)1 座以及水泵等配套设施、蓄水池 3 座(其中 50m3 蓄水池 1 座、100m3 蓄水池 1 座、500m3 蓄水池 1 座)、10.5m2 管理房 1 间、铺设 DN100X8mm 无缝钢管 550m、提水 del10PE100 管(1.6Mpa)950m;输水 de160PE100 管(1.6Mpa)825m、de125PE100 管(1.6Mpa)180m、de50PE100 管(1.6Mpa)600m、de32PE100 管(1.6Mpa)360m、配套 A 型阀门井 5 座、DN100 伸缩蝶阀 2 个、DN100 缓闭逆止阀 1 个、DN25CARX 复合式排气阀 2 个、架设高压线 350m、100KVA 油浸式变压器 1 台、配套计量设施 20 套，次氯酸钠投加器(LYTT-H50)1 台;SS100/65-1.6(高 80cm)室外消火栓 2 个(连接管 DN100X8mm 无缝钢管 10m)，水泵等配套设施:200QJ20-243 卧式潜水泵(25KW)1 台、DN80X6mm 泵管 6m、防水电缆(JHS3X25mm2)9m、电力电缆 (YJV3X25+1X16mm2)350m、37KW 启动柜和配电柜各 1 台;混凝土路面破除恢复强度为 C25，宽度为 0.4m，厚度为 0.2m，长度 120m;水源工程施工时需新建临时道路 1.8km，砂石路面 3m 宽等;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1368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晓燕；证书编号：豫241181835374。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王鹏程；证书编号：2022C144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MACW7WKL2T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总部大厦 13 楼 T1416 号

邮政编码：456500

电话：1503951863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1706022009200404784